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內政及邊政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

從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東菱電子、
東洋針織等公司之勞資爭議事件探討勞工
權益之保障

報告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深山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內政及邊政委員之全體委員會會議，深山應邀作報告，深感榮幸。

台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快速轉變，部分產業在面對國內經濟環境下，為繼續維持競爭力，部分企業採取赴海外及大陸投資設廠，而有些企業則以關廠、歇業方式結束營業。在關廠歇業的過程中，由於少部分事業單位未能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資遣費，造成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近日來因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東菱電子及東洋針織等公司之關廠、歇業爭議案件，頗受各

界重視。謹就上列爭議案件發生原因、處理情形、反映問題及採行因應措施，向諸位委員作一報告。

貳、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聯福製衣公司勞資爭議案

聯福製衣公司宣布，自八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終止勞動契約，引起員工恐慌，勞資雙方經桃園縣政府調解成立，但資方卻因無現金支付勞工之資遣費。勞資雙方乃要求本會協助，經協調結果，因資方一再表示僅能以出售土地所得現金發放資遣費及退休金。惟因土地價款高達八億元，致歷經半年，仍無法順利出售。

本案仍待土地出售，所得款項，再作為支付員工工資遣費、退休金之用。另桃園縣政府已就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部份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福昌紡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資爭議案

福昌紡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二年未調整薪資、積欠薪資及業務緊縮等因素，導致勞工對雇主之繼續經營之理念缺乏信心，遂引發資遣爭議，該公司產業工會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協調，惟協調不成立。員工遂向本會陳情，本會雖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協商，達成十四項協議，但目前勞資雙方對分期給付之方式仍未一致，本案仍待勞資雙方再積極協商，達成共識後，始能解決。桃園縣

政府已就福昌紡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部份函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東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資爭議案

東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八十三年起，因財務危機造成積欠員工薪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同時由於據瞭解公司處於負債大於資產之情況，致使勞工多次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協調、調解，惟均未有結果，員工乃於八十五年一月至本會陳情請求協助，經本會協助於八十五年七月由勞工保險局墊償五千九百餘萬之積欠工資。惟資方所積欠之退休金、資遣費仍無法給付，僅獲得資方所出具之積欠總金額之切結書。目前公司業已解散，惟部份員工仍

自組自救會進行陳情。該公司債務處理現已進入法院清算程序，並將進行拍賣，所積欠之退休金、資遣費，僅得循司法程序，向法院聲請債權分配。另台北縣政府已就該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部份移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四、東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勞資爭議案

東洋針織公司因業務緊縮欲資遣部份員工，勞資雙方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簽署和解書，採資遣全部員工，並依約將現金約一億元交由工會撥交各員工作為資遣費，尚不足八千萬元，則以該公司土地設定一億二千萬元給工會，辦理第三順位抵押。惟部份員工自組自救會，並向本會陳情。本會經多次協調結果，勞資

雙方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達成優惠資遣協議，雙方並約定優惠資遣方案應經公證程序，並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之土地處理小組，進行土地買賣處理，以支付員工資遣費。

參、反映之問題

一、部分勞工法令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目前關廠、歇業案件中，大多由於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五十六條之規定給付資遣費、退休金，或給付不完全。

二、部分勞動法令有待檢討修正：部分勞動法令，罰則過輕，允宜檢討改進。

三、關廠歇業法令亟待制定：關廠、歇業案件中，有些事業單位

未能依法給予勞工應得之權益，因此常生爭議，針對關廠所引發之問題，宜儘速研訂並給予適度之規範。

肆、採行之因應措施

爲求有效處理關廠、歇業引起之爭議，刻正積極採行下列各項因應措施：

一、加強落實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積極宣導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給付退休金、資遣費之義務，並加強各項勞動條件之檢查，以求確切落實各項勞工法令之規定。

二、積極研擬修改相關勞動法規：積極修改勞動基準法，改善勞工退休制度，並研擬提高雇主未盡其義務之罰則。此外，並

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完備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與確立協調之法律效果。

三、建立有效預防勞資爭議之制度：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企業內員工申訴制度，本勞資爭議自治原則與暢通申訴管道之精神，輔導事業單位建立「申訴程序」，並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以防範爭議事件之發生。

四、研擬訂定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後之適度規範：本會已委託政大勞工研究所研擬「關廠法立法可行性之研究」，並召開多次公聽會。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成立「關廠法立法小組」，研擬對事業單位之關廠、歇業給予適度之規範。

五、結合相關部會，妥處關廠歇業事宜：在關廠法未完成立法前，本會特別邀集各相關部會，擬訂「防範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因應措施」，內容包括：協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發生爭議之事業單位，赴海外投資將予以嚴格審核；協調法務部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針對未能妥適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負責人，予以出境之限制；並對上市公司所提之增資與股票上市、上櫃等予以從嚴審核，該措施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伍、結語

勞資關係的穩定，是台灣地區過去五十年來經濟得以持續成

長與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亦為台灣地區社會得以保持安定的一個非常重要原因。但近年來，因國內產業結構的快速改變，遂使勞資爭議有上升之趨勢，而其中尤以關廠、歇業所造成之爭議，對勞工權益之影響為最。本會為解決此類爭議，除積極研擬制定「關廠法」外，並訂定「防範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因應措施」，以積極之作為，力求保障勞工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謝謝大家